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桂文联发〔2018〕9号

---

### 广西文联关于修订印发《广西文联关于文艺类社会组织挂靠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广西文联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广西文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

为持续规范开展广西文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工作，结合新时代文艺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广西文联关于文艺类社会组织挂靠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5月10日



# 广西文联关于文艺类社会组织挂靠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挂靠广西文联的文艺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发挥其在文艺领域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艺类社会组织，是指经申请、广西文联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与文艺有关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与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民非）组织。根据广西文联职能职责规定，所涉及的文艺类社会组织业务应归口于文学、戏剧、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民间文艺、摄影、书法、杂技、文艺评论等文艺门类。

**第三条** 文艺类社会组织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挂靠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作为业务挂靠单位，广西文联履行下列职责：

（一）前置审核。负责对提出申请的文艺类社会组织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等的把关审核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艺类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二）负责文艺类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三）监督、指导文艺类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廉洁从业机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文艺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

（五）对所挂靠的文艺类社会组织按有关规定，对其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我会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规，挂靠广西文联的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一律不纳入广西文联的财政预算，广西文联不代理挂靠的社会组织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经费。

###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六条** 凡申请广西文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艺类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必须在文艺领域有其需求性，有利于该艺术门类发展。

（三）文艺类社会组织发起人必须在本业务领域、活动地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或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发起人应有3人（含3人）以上发起成立筹备组，至少有1人为相应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会员；负责人、个人会员等组成人员的有关条件符合民政登记管理部门规定，有5人（含5人）以上为该艺术门类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会员，有一半以上的人员为该艺术门类全区性（或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会员。

（四）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社会团体及广西关于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有《关于申请广西文联作为 xx 社会组织业务

主管单位的请示》《社会组织筹备成立申请表》、申请书要写明成立该社团的必要性、拟成立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名单（含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章程草案、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业务范围、活动资金及其来源、发展方向，拟发展会员名单、支撑单位的意见等相关材料。申请书由发起人亲自签名，发起人对所递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办人不是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本人的，需持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社团组织名称核准通知。

（三）按民政登记管理部门规定，提交广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及需要递交的材料。

（四）广西文联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并征求有关全区性文艺家协会及有关部门意见。需要时，申请单位补充有关材料。汇总审核意见后，报广西文联党组审批。

**第八条** 广西文联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其申请的决定。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同意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中任意一条规定的。

（二）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三) 未经同意,擅自开展筹备活动或在筹备期开展活动的。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经广西文联审核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后,社会组织向民政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成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前的材料审查,按民政登记管理部门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社会组织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民发〔2017〕65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不兼任社团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需要提交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的材料。

**第十三条**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健全民主机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票据管理使用制度,规范商业行为,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社会组

织法定代表人为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与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不得举办全区性文艺评奖。

##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需要备案的事项：

（一）申请成立登记手续完成时，需向广西文联提交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同意成立材料。

（二）首次会员大会结束后，需向广西文联提交社会组织理事以上人员名册，含名誉职务人员。

**第十六条** 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前（包括：召开会员大会；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涉外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等）要向广西文联报备，如不报备责任自负。报备事项包括：活动名称、内容、规模、时间、地点及经费来源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挂靠广西文联的文艺类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实行任职约谈。每年将对部分文艺类社会组织进行业务、财务抽查，选取部分社会组织的负责人集中进行会议述职。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每年年底，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收取费用、执行会员制度、换届选举及国家工作人员（含现职、退离休人员）兼职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内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文联将不予以审核通过其年检材料，并通报民政登记管理部门：

-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擅自设立有关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有关费用的。
- （五）内部矛盾严重，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的。
- （六）无固定办公地点、人员一年以上的。
- （七）负责人多次不按要求参加广西文联召开的相关会议或举办的相关活动的。
- （八）不符合广西文联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
- （九）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党对文艺类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符合条件的文艺类社



会组织要建立基层党组织。凡具有3名以上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成立党组织并按规定开展各种党内活动，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

**第二十一条** 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要通过成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待条件成熟后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成立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文艺类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

## 第八章 退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文联有权决定不再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并通报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同时建议撤销其登记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审批、登记。
- （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未办理完成正式登记手续，擅自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符合民政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注销或撤销范围的，按规定办理手续退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文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列入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